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9:00时在公司贵宾室举行。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当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周凯因公外出，授权董事赵玉彬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震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2007年9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一年，即2007年9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止。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震、汲涌、周凯、王燕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5 票。

二、关于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 2008-047 号）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震、汲涌、周凯、王燕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5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五日